**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杞县昆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韩连军 |
| **项目地址** | 开封市杞县开杞路与经七路交叉口 |
| **项目名称** | 杞县昆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杞县昆仑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公司位于杞县开杞路与经七路交叉口，杞县分输站为本项目提供气源。杞县分输站是豫东支线-开封首站至商丘末站输气管道在杞县设的分输站。豫东支线-开封首站至商丘末站输气管道由河南省五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完成，高压输气管道管径为φ323.9\*7.1管材为直缝高频电阻焊接钢管，设计压力2.5MPa，供气规模2.5×108Nm3/a，全长5千米，目前已通气；城市门站由高压管线供应的天然气经城市门站过滤、计量、调压、加臭后一路通过城镇中压管道供应各类用户用气，设计规模为2.5×108Nm3/a；一路供应加气母站，加气母站设计规模为11.5×104Nm3/d，每日可满足5万辆汽车的用气规模；城区中压管道设计压力0.4MPa，管径分别为DN300、DN250、DN200和DN160，管道全长约69.2km，可满足城区10万用户和所有大中型工商业用户的用气需要，用人单位现有职工33人，其中一线作业人员15人，男9人、女6人。 |
| **项目负责人** | 徐东 | **采样检测人员** | 姬栋梁、李倩倩、王路超、韩晓龙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18年04月19日至21日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韩连军 |
|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物料进行调查，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天然气中存在的甲烷和硫化氢；天然气加臭装置会产生四氢噻吩，燃气锅炉可能产生一氧化碳；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和工频电场等。**检测结果：**噪声：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5个工作地点的5个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符合设计要求。工频电场：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供应，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防护措施情况等情况，综合判定用人单位属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企业。1. 存在的主要问题（1）用人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但未进行职业危害应急救援演练；（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面，没有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3）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4）未执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日常监测系统；（5）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不完善；（6）用人单位尚未向当地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2. 建议（1）建议用人单位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并归档；（2）建议用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和对离职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定期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在岗期间体检；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3）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及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并对作业人员定期组织培训教育；（4）建议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5）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6）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结束后及时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相关情况申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见附图 |
| **备注** | 已按照专家组意见整改。 |

